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胶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胶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培肥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胶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培肥项目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青岛观嘉环保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人 10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观嘉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